**绥芬河市两新工委**

**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告**

市财政局：

按照市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单位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部门构成情况

单位性质：绥芬河市两新工委是市委下设的一个党委，无下设科（股）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绥芬河市两新工委总编制人数0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0人，在职实有人数0人。

（三）部门主要职责

绥芬河市两新工委，全称“中共绥芬河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”，是市委领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工作的派出机构。主要负责本地区“两新”组织党的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政策制定，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“两新”组织党的工作。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促进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在“两新”组织的贯彻落实；及时向市委提出加强“两新”组织党的工作的意见；研究制定加强“两新”组织党的工作的政策和规划；直接联系管理一部分规模和影响较大的“两新”组织，指导有关部门、相应机构抓好行业和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、基层组织建设、党员的教育培训、管理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；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四）项目绩效目标

1、项目绩效总目标

2020年项目收支情况

2020年收入情况：本年项目收入共计38.0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8.07万元。

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：全年项目支出38.07万元，其中：

党建经费38.07万元，包括党支部书记补贴、党员指导员补贴及“红领”补贴。

我委严格财务制度，年初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完善修订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；资金使用均符合有关财经制度和政策要求；部门预决算依法在绥芬河政府网公开

2、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

2020年我委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任务：

一是聚焦重点工作，提升“两新”党建有效覆盖。二是强化融合带动，促进“两新”组织健康发展。三是夯实基础保障，整合资源推动共享共建。四是完成市里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**二、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**

1、明确支出的内部审批权限、程序、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，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，合理使用，我委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支付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严格控制资金的使用，年末形成绩效报告。

2、 项目资金属于专项资金，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支付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严格的执行相关政策，年末形成绩效报告。

**三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目的

根据2020年我委做的年初预算和年中追加的专项资金，财政局项目拨款38.07万元，其中项目支出38.07万元。用于两新工委工作的开展等支出。通过绩效评价，能强化单位正常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管理职能。

（二）基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、前期准备

我委将全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各种支出做好预算，对资金的计划、管理、支出等认真分析，认真总结，按财政局绩效评估相关规定对项目资金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。

2、组织实施

我委的项目款项是用于两新工委工作的开展费用，按实际支出进行支付。款项资金的支付过程都是按财务的相关制度执行。

3、分析评价

从项目支出情况来分析，我委严格按照财政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支出，并且我委严格贯彻中央从严压缩经费，本着节省资金的原则。2020年项目支出38.07万元。我委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，根据项目进度，及时拨付专项资金，达到资金设立目的，产生了极大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**

（一）、项目资金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0年度财政项目拨款38.07万元，其中：项目支出38.07万元，我委遵循“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重点使用”的原则，切实保障“两新”工作各项活动的开展，对各项资金的预算和拨付及时、足额、准确，确保了“两新“工委工作开展的安全运行。

2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8.07万元。

本年度项目支出38.07万元，其中党建经费支出38.07万元（用于红领”补贴项目支出；党建指导员补贴项目支出；党建经费项目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2020年两新工委日常运营资金款项，各项费用支出均按照相关的流程审批，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，使用规范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、准确。完全按照财务规定进行核算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没有截留、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

1、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我委项目都严格按照市财政拨付资金时的文件执行，在支付过程中都是通过严格的审批程序进行支付。项目支出款项根据项目进度，及时拨付专项资金，达到资金设立目的。实施进程都是按照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来执行。

2、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款项年初预算设定依据充分、明确、合理，符合财政预算标准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由两新工委严格把关，由财务部门人员严格审核，做到款项合规性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

1、项目经济性分析

（1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

两新工委专项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8.07万元。我委严格控制资金的支出，在业务活动费用支出上做出严格规定，节省支出。

（2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

2020年两新工委项目收入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8.07万元。

项目预算38.07万元，实际支出38.07万元。主要是临时追加的专项资金，通过合理安排支出，严格控制浪费现象，控制压缩经费的支出。每项活动都做到有计划支出，以最低成本发挥最大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、项目支出的效率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支出的实施进度。

两新工委项目支出费用是按照运行所需进行的，到2020年底已完成了全部工作目标。每项活动均按计划实施，按时完成。

（2）完成质量

2020年两新工委年初预算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8.07万元。

项目支出38.07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。原因：用于红领”补贴项目支出；党建指导员补贴项目支出；党建经费项目。

3、项目的效益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

两新工委日常运营预算已完成，2020年度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。

（2）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

绥芬河市抓机遇求发展，讲创新促成效，将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与“两新”组织自身生产经营相结合，推广建言献策恳谈会、生产经营分析会、职工思想交流会和职业技能党课的“新三会一课”，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、每名党员，发挥示范引领效用。不断延伸服务网络，拓展服务功能，丰富服务内容，增强绥芬河的各层党组织及党员的核心的作用。

该项目的实施，对于绥芬河市充分发挥党员基础阵地的作用具有可持续发展的价值。我市充分调动潜能优势，实现自身价值的核心，努力为建设文明城市、生态城市、智慧城市、幸福城市发挥潜移默化的作用。2020年，我单位按照《预算法》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，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，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做到账款、账实相符，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，严格支出报销审核，不报销任何超范围、超标准的费用。

根据对我单位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，2020年我单位部门项目支出目标绩效自评分92分。

1. **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**

根据绩效结果，这个项目资金的投入是件有利于民生的大好事，是一项关心百姓，深得民心的好项目，该项目应当继续深化开展。我委将在我市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开。

**七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主要经验：1、领导重视，各部门密切配合，确保工作顺利实施，项目经费规范支出；2、开展两新工作会议，宣传两新工作成果。

问题：1、资金不足，导致工作开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限制，活动开展社会影响面小，力度不够；2、人员不足，不利于工作的深入和持续开展。

建议：1、建议每年安排一定项目经费，加大经费额度，进一步扩大两新工作的宣传范围；2、建议尽快解决人员问题。提升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